附件4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第十九小学校）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第十九小学校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按照现代教育教学及办公需求申报资金。根据上年结转行〔2023〕202号等文件批复，下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该项目资金的申报、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办公及教育教学需求，改善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本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相匹配，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制定了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本项目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合理。

1. 资金使用

本项目保障教育教学及办公需求，保障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学校设置了财务管理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财务人员、教职工代表任成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资金的审批及上会。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及时，符合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使用，根据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按时完成支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合同情况，本项目资金全部完成支付。

1. **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按时完成支付。为学生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确保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教职工满意度、学生满意、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标。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1. **相关建议**

无